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9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5月3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李琦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李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在新的财务总监到岗之前,董事会指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福如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李琦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25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湖南省财政厅下达的公司2018年搬迁补助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搬迁补助资金与收益相关,将计入营业外收入,全额影响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18-04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5月9日(周三)下午14:00-16:30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海市基金同业公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在线问答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52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0561号)。公司提交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ST友好 公告编号:临2018-026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大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商集团”)《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大商集团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权益变动前,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票62,267,0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本次权益变动后,大商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29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牛钢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2423779869

经营范围:商业贸易、物资供销(专控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仓储;场地租赁、柜台租赁;物业管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销售;书刊音像制品销售;食品加工;钟表维修服务;经营广告业务;酒类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商集团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三日内发布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现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中“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作出更正。

原披露内容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现更正为(更正内容字体加粗显示):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5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1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除上述内容更正以外,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中天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48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430号),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5日起停牌。2018年5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暨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称,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在与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和营业收入相比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现有以下问题需要公司进一步做补充披露。

一、关于此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告披露,公司于2018年2月5日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时,以2016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参考,标的股权净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超过50%,此次交易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现公司称,标的资产股权在与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相比较后未达到重组标准,此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监管发现,你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已发布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了2017年度财务数据,你公司最晚此时理应发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你公司一直未披露该事实,并继续以重大资产重

组为由对股票实施停牌。请你公司说明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同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及财务顾问在停牌期间所做的工作,并提供相关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关于交易标的财务数据的情况

公告披露,标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价值为181,289.51万元,以评估值为参考与嘉兴盛天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80,000.00万元。此次交易你公司拟收购中天石油投资49.74%的股权,公告披露:2016年度标的资产中天石油投资净资产为195,812.08万元,此次交易对应标的股权资产为181,289.51万元。2017年标的资产中天石油投资净资产为284,262.04万元,此次交易对应标的股权资产为181,289.51万元。请核实此次交易对应标的股权资产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此次交易对价是否存在与审计净资产值存在大幅溢价的情况,如存在,请解释合理性。

三、关于交易对方的相关情况

公告披露,此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为嘉兴盛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盛天”)。请补充披露:(一)交易对方主要合伙人或出资人,以及其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之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二)交易对方取得标的资产49.74%股权的具体时间、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三)交易对方是否出具了相关业绩承诺或存在其他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相关措施。

四、关于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告披露,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兴盛天持有的中天石油投资49.74%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一)此次交易的资金具体来源,是否涉及杠杆融资,如涉及,请说明具体杠杆比例、利率、抵押担保等情况;(二)本次交易中资金的具体支付方式和分期安排情况。

请你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8日之前,回复上述事项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40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12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2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8-04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41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以电子邮件加短信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同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该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第2018-042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2018-042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向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展置业”)和天风证券天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利2号”)非公开发行151,706,699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2016年4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6]D-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21日,公司已收到昂展置业、天利2号缴纳的出资款12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72万元。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事项经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700万元。截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独立财务顾问及项目主办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第2018-036号《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7.12.31累计投入金额
1	支付前次重组现金对价	81,200.00	81,200.00
2	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	3,000.00	159.94
3	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	3,000.00	24.63
4	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	5,457.00	0.00
5	通讯终端生产线升级自动化项目	4,115.00	3,242.77
6	聚合物锂离子电芯投资项目	16,400.00	0.00
7	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	5,000.00	3,000.71
8	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	1,828.00	1,203.10
	合 计	120,000.00	88,831.15

注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华东研发基地项目”变更为“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及“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其中,新一代移动终端产品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移动终端双摄及多摄系统研发项目投资金额为1,828万元。

注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通讯终端生产线扩充项目”和“SMT贴片线体扩产项目”变更为“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和“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其中,“芜湖睿德电源产品及其配套变压器部件、DC线部件生产项目”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芜湖兴飞移动智能终端产品产能扩充项目”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芜湖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建设项目”投资金额5,45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公司及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元)
浙商银行杭州九沙支行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720120100144049	119,921.85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0010720121800007506	148,050,000.00
建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4	50,106.03
	惠州市兴飞技术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1	-
	深圳市睿德电子实业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3	-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44250100004800000765	-
建行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芜湖市睿德电子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0320	-
	芜湖市实达兴飞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0321	-
	芜湖市兴飞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40501678808000000322	-
合计			148,220,027.88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14,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截至2018年4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一定的闲置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2018年5月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监事会意见

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实达集团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实达集团承诺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项目建设投资而需要使用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该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确保项目实施进度,不会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导致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2、实达集团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对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规定。

3、实达集团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后执行,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天风证券对实达集团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天风证券提请公司及时就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天风证券将就实达集团将该等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备查文件

(一)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4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协议转让股份数量调整为203,46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

● 在本次股份转让规定的公开征集期内,能否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完成后,须将本次股份转让事宜逐级报送至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能否获得相关部门批准以及本次股份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协议转让情况

2018年4月20日,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钢集团”)发来的告知函,柳钢集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219,799,3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8%)。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5月3日,公司收到柳钢集团的告知函,广西国资委已经同意柳钢集团通过公开征集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但协议转让股份数量调整为203,469,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现将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UZHOU IRON & STEEL CO., LTD.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15187622B
注册资本	256,279.3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有升
住所	广西柳州市北雀路117号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烧结、炼铁、炼钢及其副产品的销售,钢材轧制、加工及其副产品的销售;炼焦及其副产品的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货物装卸、驳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加工修理;金属材料代销;技术咨询服务;房屋门面出租;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货物仓储。
公司简称	柳钢股份
股票代码	601003

(二)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

柳钢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本公司203,469,5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4%)。

(三)本次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以下简称“《转让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转让股份价格拟不低于本次股份转让信息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即不低于6.61元/股,最终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在比较各受让方报价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种因素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柳钢股份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拟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根据《转让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拟受让公司股份的拟受让方的征集条件如下:

(一)一般要求

1、拟受让方应为单一法律主体且须独立受让全部拟转让股份,不接受以联合方式受让申请;

(二)拟受让人为法人的

1、拟受让方或其实际控制人设立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不得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拟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得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且处于持续状态;

4、拟受让方能够与柳钢集团实现业务协同,推动柳钢集团业务做大做强;

5、拟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承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其他法定程序;

(三)拟受让方为自然人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拟受让方无犯罪记录,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拟受让方不得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偿还,且处于持续状态。

三、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

(一)递交受让申请的截止日期

本次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开征集期为20个交易日,即自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31日。

意向受让方如有受让意向且符合上述条件的,请于2018年5月31日15:00前向柳钢集团现场提交合法、合规、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柳钢集团不接收任何迟于该时间提交的文件。

(二)递交受让申请的资料要求

拟受让方应在公开征集截止时间前向柳钢集团至少提交以下资料(资料如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法人公章或自然人亲笔签名):

1、包含报价及报价说明、受让方简介(如受让方为法人,应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介绍、管理团队等)、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安排与保证的《受让股份意向书》;

2、拟受让方为法人(以下材料均须加盖法人公章并密封):

(1)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4)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说明;

(5)企业信用报告(详版);

(6)内部决策程序文件;

(7)递交受让申请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料(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拟受让方为自然人(以下材料均须自然人签名并密封):

(1)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简历;

(3)无犯罪记录证明;

(4)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说明;

(5)不存在大额逾期未偿还债务的说明;

(6)个人信用报告。

4、转让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以上文件一式三份,须同时提供电子文档。上述文件将用于评审使用,并根据评审需要进行复制。文件一经接收,不予退还。

四、保证金事项

拟受让方应在提交受让申请文件的同时向柳钢集团指定的银行账户汇入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拟受让方转账必注明拟受让方名称全称及“申请受让柳钢股份股票保证金”字样。

柳钢集团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果通知拟受让方。拟受让方应当自收到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与柳钢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拟受让方须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低于转让金额30%的价款(含提交受让申请文件已支付的保证金)汇入柳钢集团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名:广西柳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雀儿山支行

账号:2105405009221000168

如拟受让方未能成为最终受让方的,柳钢集团将向该拟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本息(含柳钢集团自收到保证金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止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之利息)

如拟受让方成为最终受让方的,但拒绝签署协议或签署后不履行其义务的,其已缴纳的保证金本息不予退还。

如拟受让方与柳钢集团签订转让协议并缴纳30%转让价款后,因本次转让未获得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双方终止交易的,柳钢集团将向该拟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30%转让价款本息(含柳钢集团自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至退款之日止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之利息)。

五、本次股份转让的程序及审批情况

在前述受理申请材料期限到期后,柳钢集团将组织对各意向受让方进行提交文件的审核、核实、综合评定等程序,最终确定一名意向受让方,并及时与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内容是转、受让双方权利义务的最终约定,以国务院国资委审批通过为生效条件。

六、联系方式

材料接收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117号柳钢集团产业发展部

联系人:刘鹏

联系电话:0772-2595860

(联系电话仅在公开征集期间用于回复与公开征集相关的问题)

联系时间:每个交易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七、本次股权转让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柳钢集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拟受让方后,仍须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是否能够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8-038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6),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6日下午15:00~2018年5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